

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度专项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

预算部门：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

评价单位：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

被评价单位：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

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

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中心

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培训中心

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中心

2021年5月

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度专项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项目概况。人民法院业务经费是为保障人民法院业务工作需要所支出的经费,包括办案(业务)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,其中:办案(业务)经费包括办案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法治宣传费、消耗费、业务租赁费、业务维修(护)费、档案管理等人民法院办理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开支的费用;业务装备经费包括法院业务技术装备费、法院业务综合保障装备费、司法警察装备费、服装费、其他业务装备费等。

人民法院业务经费开支范围按照《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,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财经制度执行,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行。

(二)项目绩效目标。保障法院业务工作需要支出经费,加强法院装备和信息化建设,办案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,实现司法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目标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1.评价目的。为贯彻《青岛市委 青岛市政府关于深化预算

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以及财政部“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强化支出责任，建立科学、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”的要求，按照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和青岛市财政局《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》通知，对专项业务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，达到总结经验、提炼绩效、发现问题、改进管理的目的，以便进一步加强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2. 评价对象和范围。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 2020 年度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专项业务费，预算批复资金 7545 万元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。

1. 评价原则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科学公正原则，绩效相关原则、政策相符原则、经济合理原则、依据充分原则、独立评价原则、回避原则和反馈原则。

2. 评价指标体系。根据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和《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》，青岛市财政局会同第三方制定《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指标体系》，分别设置决策、过程、产出和效果四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一、二、三级指标根据项目支出共性指标体系设定，四级指标（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）根据法院工作任务和工作特点设定。

3. 评价方法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数据采集、数据分析、座谈讨论、专家咨询等方法。

4. 评价标准。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具体分为 4 个等级：

综合得分在 90 分（含 90 分）以上为“优”

综合得分在 80 分-90 分（含 80 分）为“良”

综合得分在 70 分-80 分（含 70 分）为“中”

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为“差”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1. 准备阶段。组织学习相关法规制度，收集整理相关资料，研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思路，加强与市财政局沟通协调，明确工作要求和重点。

2. 实施阶段。收集、整理、分析数据资料，组织审管办、研究室等职能部门座谈讨论，做好工作记录，组织召开评价会，根据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打分。

3. 形成阶段。根据前期工作情况，撰写专项业务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，征求相关部门建议后形成终稿，将纸质版报送财政局行政政法处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开。

4. 归档阶段。评价工作结束后，收集专项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指标体系、绩效目标申报表、绩效自评报告、绩效评价报告等材料文件，归档留存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（一）资金总体评价结论。经评审小组评价，2020 年度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3.95 分。其中，决策 17.5 分，过程 18.1 分，产出 25 分，效益 33.35 分，综合绩效级别为“优”，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1。

表 1: 2020 年度专项业务费绩效评价得分评价表

评价内容	分值	评价得分	得分率
决策	20	17.5	87.5%
过程	20	18.1	90.5%
产出	25	25	100%
效益	35	33.35	95.28%

(二)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。2020 年财政批复专项业务费预算 7545 万元，预算执行 7052.7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3.47%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(一) 项目决策情况。项目立项方面，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专项业务费立项符合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，项目的申请、立项过程符合相关要求；绩效目标方面，绩效目标设置较为清晰、细化和可衡量，与部门预算编制较为匹配，比较符合客观实际；资金投入方面，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，标准明确，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基本匹配，资金分配较为合理。

(二) 项目过程情况。资金管理方面，财政拨付资金足额及时到位，资金到位率 100%，资金严格按照计划执行，预算执行率 93.47%，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财经制度执行；组织实施方面，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制定修订《机关经费支出审批及报销工作流程》、《机关公务接待办法》和《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差旅费管理办法》托制度，制度执行刚性约束较强。

(三) 项目产出情况。产出数量方面，2020 年结案数 28292

件，同比增加 7.33%，连续数年呈现增长趋势，案件结收比 100.48%，受疫情影响，同比略有降低，人均结案数 158 件；**产出质量方面**，发回重审案件率和二审改判率分别为 0.07 % 4.34 %，均在合理区间运行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社会效益方面**，上级交办信访案件化解率 100%，全部完成上级交办信访案件任务，服判息诉率 74.16%，受疫情影响，同略比有下降，2020 年中院坚持服务大局、司法为民工作主线，忠实履行法定职责，努力加强自身建设，司法职能有效发挥；**可持续影响方面**，基本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机制；**满意度方面**，社会大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85%以上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一是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。《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指标体系》设置尚需进一步完善。

二是财务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高。因岗位调整，个别财务人员**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深**，业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。

（二）意见建议

一是设置规范合理的绩效目标，符合法院工作任务和特点，提高绩效目标预算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强化绩效目标运行监控。

二是加强业务培训，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，注重培养熟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专门人才，防止人员流失断档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无

七、评价单位盖章

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 专项资金（一级）指标体系；